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 542 号

罪犯谢玉伟，男，1981年11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0年7月11日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因犯故意伤害罪、盗窃罪于2003年9月17日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12年10月31日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四个月。

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7日作出(2019)闽0628刑初3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玉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总和刑期八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十六万七千一百九十一元二角五分及该犯和同案犯谢国斌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一万零九百八十一元二角三分,用于退赔各被害人。刑期自2019年2月15日起至2025年2月14日止。2020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该犯考核期重大违规1次，经批评教育，该犯能够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无再次发生重大违规。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2月22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4819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违规1次，属于重大违规，因2023年12月20日使用他人账户消费卡消费，扣3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0181.23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92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981.23元，已由同案犯缴纳。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5日复函：被执行人谢玉伟同案已全部履行完毕。本院经过财产调查暂未发现被执行人谢玉伟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暂无履行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能力。2024年6月17日复函载明：经核查，现被执行人谢玉伟于2024年5月29日缴纳19200元退赔款。考核期内消费12254.54元,月均消费266.4元，账户可用余额245.03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考核期内重大违规1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2 月 17 日至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玉伟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玉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 12 月 26 日